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六簡調字第471號

聲　請　人　楊進來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羅馬磁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榮聯陶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間塗銷抵押權登記事件，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五日內，具狀補正下列事項，如未依期補正，即駁回聲請人之訴，特此裁定。

應補正事項如下：

一、查聲請人固主張塗銷雲林縣○○鄉○○段0000地號土地所設定之抵押權設定，惟聲請人提出之清償證明所載本金最高限額為新台幣(下同)100萬、抵押權設定登記收件字號為南地登埤字第000735號，此與土地登記謄本所載本金最高限額為20萬、抵押權設定登記收件字號為：南地登埤字第000623號，兩者並不符，聲請人應陳報本件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為何？並提出相對應之清償證明、土地第一類登記謄本(記載他項權利全部)到院。

二、本件民事起訴狀訴之聲明應詳實記載系爭土地之所有權人、原告權利範圍、設定權利範圍、公告土地現值、擔保債權總金額。

三、又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聲請人請求塗銷系爭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為準，如系爭不動產價額(公告土地現值)少於所擔保之債權額時，則以系爭不動產價額(公告土地現值)為準，故聲請人應以兩者最低之價額作為本件訴訟標的之價額，並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所定費率，補繳第一審裁判費，如逾期不補正，即駁回聲請人之起訴。

四、另羅馬磁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業於民國113年11月17日廢止登記，有公司資料查詢結果可稽，是相對人公司既經廢止，即無從為適格當事人，爰命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具狀補正適格之當事人，否則依法駁回其訴。

五、補正上開事項後，應依相對人人數提出起訴狀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4　　日

斗六簡易庭

法　官　陳定國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4　　日

書記官　張湘翎